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7年度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28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2017年度考核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全年完成营业收入97,80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6.25%；利润总额29,94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7.28%。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和《2017年度经营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为依据，对公司高管年薪进行考核，考核对应的高管年薪合计247.71万元，其中当年应发212.37万元，任期风险金35.34

万元。

三、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马战坤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